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084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鍾文瑞

王筑萱

被告 李世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參萬玖仟玖佰參拾肆元，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二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仟伍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公司法第75條定有明文，而上開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或分割準用之，此觀公司法第319條規定自明。經查，原告於民國109年8月25日與訴外人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立新公司）合併，由原告為存續公司，此有經濟部109年8月25日經授商字第10901141810號、第10901112700號函、原告之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本院114年度訴字第7084號卷〔下稱本院卷〕第29至30頁），是立新公司之一切權利義務關係，由合併後存續之原告概括承受，合先敘明。

□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又債權讓與係以移轉特定債權為標的之契約，其受讓人固僅受讓債權，而非承受契約當事人之地位，惟對於

01 債之同一性不生影響，因此附隨於原債權之抗辯權，亦不因債  
02 權之讓與而喪失。且所謂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不獨實體法上  
03 之抗辯，訴訟法上之抗辯亦包括在內，如合意管轄之抗辯等  
04 （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630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被  
05 告與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泰銀行）於93  
06 年5月31日簽立之信用借款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肆、其  
07 他共通約款」第20條約定，被告與安泰銀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  
08 審管轄法院（本院卷第15頁），嗣安泰銀行於94年7月28日將  
09 系爭契約所生債權讓與於訴外人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 （下稱長鑫公司），長鑫公司復於95年7月28日將上開債權讓  
11 與於訴外人亞洲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洲公司），亞  
12 洲公司又於100年1月13日將上開債權讓與於訴外人新歐資產管  
13 理有限公司（下稱新歐公司），新歐公司再於100年5月1日將  
14 上開債權讓與於立新公司，此有債權讓與聲明書附卷可參（本  
15 院卷第17至23頁），又立新公司之一切權利義務關係已由原告  
16 概括承受，業如前述，是揆諸上開說明，前揭合意管轄約定仍  
17 生拘束兩造之效力，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18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  
19 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20 貳、實體方面

21 □原告主張：被告與安泰銀行於93年5月21日締結系爭契約，約  
22 定由被告向安泰銀行借款新臺幣（下同）73萬元，借款期間自  
23 93年5月25日起至98年5月25日止，利息前3期按週年利率3%固  
24 定計算，自第4期起改按週年利率12%固定計算。詎被告僅繳  
25 納本息至94年3月2日止，依系爭契約「肆、其他共通約款」第  
26 6條第1款約定，被告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27 迄今被告尚欠63萬9,934元及利息未給付。嗣安泰銀行於94年7  
28 月28日將上開債權讓與於長鑫公司，長鑫公司復於95年7月28  
29 日將上開債權讓與於亞洲公司，亞洲公司又於100年1月13日將  
30 上開債權讓與於新歐公司，新歐公司再於100年5月1日將上開  
31 債權讓與於立新公司，而立新公司之一切權利義務關係現已由

01 原告概括承受，原告自得向被告主張系爭契約所生之債權，請  
02 求被告給付63萬9,93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利  
03 息。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04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3萬9,93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5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2%計算之利息。

06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以為任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  
10 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  
11 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  
12 率，民法第478條前段及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13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債權讓與聲明  
14 書、帳務明細、經濟部109年8月25日經授商字第10901141810  
15 號、第10901112700號函、原告之公司變更登記表、太平洋日  
16 報影本為證（本院卷第13至25、29至32頁），內容互核相符，  
17 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  
18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3萬9,934元，自屬有據。

19 (二)按就應於外國為送達而為公示送達者，自將公告或通知書黏貼  
20 公告處之日起，公告於法院網站者，自公告之日起，經60日發  
21 生效力，民事訴訟法第152條定有明文。經查，被告之戶籍址  
22 現雖設於屏東縣○○鄉○○路000號，然經本院囑託員警前往  
23 上開地址訪查，被告母親表示被告已離家外出2至3年，其亦不  
24 知被告目前身處何處，此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114年  
25 12月12日枋警偵字第1149011359號函暨所附員警職務報告在卷  
26 可稽（本院卷第43至45頁），且被告自114年10月10日即自我  
27 國出境，迄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之日仍未入境我國，而經本院  
28 函詢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該局亦函覆稱被告未於該單位留存國  
29 外地址等情，有入出境資料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外交部領事事  
30 務局114年11月25日領一字第1145124435號函附卷可參（本院  
31 卷第41頁、本院當事人資料卷），堪認被告現應為送達之處所

01 不明，應為國外公示送達，方生送達之效力。又本件起訴狀繕  
02 本係於114年12月17日對被告為國外公示送達，此有本院公示  
03 送達證書及公示送達公告網站列印畫面存卷可憑（本院卷第51  
04 至53頁），是本件起訴狀繕本應於115年2月15日發生合法送達  
05 被告之效力，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06 115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2%計算之利息，亦  
07 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9 給付63萬9,934元，及自115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0 利率12%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8,520元應由被告負擔，爰確定如主文第2  
12 項所示。

13 □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15 民事第八庭 法官 黃柏家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20 書記官 謝捷容